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教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主 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者：徐副教務長昌慧、廖學務長漢雄、陳總務長良進、蕭研發長登元、侯國際長曉憶、邱圖資長美倫、林主任俊男、謝組長金燕、李組長立良、孫組長家偵、劉院長聰仁、賴冠伶老師、楊主任仁德、王靖暉老師、楊主任帆、施華芳老師、曾主任紀壽、楊芝澐老師、何所長景華、石岳峻老師、李主任文驛、甘唐沖老師、王主任穎駿、鄭凱文老師、梁主任榮達、陳永賓老師、曾院長裕琇、吳所長美宜、蘇恒安老師、陳主任嘉謨、林致信老師、江主任敏慧、余佩璟老師、陳主任建龍、黃靜純老師、陳主任紫玲、林建安老師、楊院長文賢、蔡主任偉枝、王美蓉老師、郭主任毓芳、吳岳樺老師、謝主任鴻鎮、陳慧如老師、程主任玉潔、林秀薰老師、陳主任俐欣、李一民老師、劉主任委員維群、陳主任國泰、蘇雅慧老師、張主任忠明、陳韶華老師、鍾主任潤華、林主任聲孚、學生會會長宋明蓁、學生會副會長劉承逸、學生會副會長章涵慈、學生議會議長莊坤宇、學生議會副議長張定甫

列席者：劉組員碧蓮、王柔方行政組員、陸憲憲行政專員、林紀均行政專員、鄭雅華行政組員

紀錄：羅淑美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教務處行政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宣導事項

(一) 請各教師於課程大綱上加註智慧財產權警語，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及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有關宣導影片亦已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相關智慧財產權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亦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查閱。

(二) 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三) 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性平會決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用語（例如：兩性關係、性別意識等等），以符合性平法要求，並於課程大綱中第一週教育準備週宣導性平教育，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四) 有關品德教育相關事宜，請教師在每一課堂上融入品德教育的精神，並從自行的

身教言教中加強同學對品德的重視。

(五)為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師如規劃課程時可融入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六)為維護文書軟體自主選擇權，落實軟體平權，請協助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並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 二、註冊課務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112-2 學期期末考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第 17 週)
2	112-2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
3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紙本畢業證書領取及發放	113 年 6 月 12 日起
4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位畢業證書寄送	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以 e-mail 方式寄送

### (二)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13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
2	112-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
3	教師彈性教學補充週(第 18 週)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
4	113-1 學期舊生網路預選課程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
5	113-1 學期新生網路預選課程	113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6	113-1 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	113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
7	113-1 學期開學	113 年 9 月 9 日

### (三)法規修訂

項次	修訂法規名稱	提送會議程序
1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5/29 教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2	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	5/29 教務會議
3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5/29 教務會議
4	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5/29 教務會議→6/19 校務會議
5	教學創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5/29 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5/29 教務會議
7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5/29 教務會議→6/19 校務會議
8	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5/29 教務會議(或 6/14 臨時教務會議)
9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5/29 教務會議(或 6/14 臨時教務會議)

(四)有關校內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本處於112年10月4日召開「研商課程革新及教務相關議題會議」及113年5月15日召開112-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籲請教學單位全盤檢討「校內實習」課程，以避免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30051436號函示，教育部籲請本校應審視各科系學科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重新評估一致性開設必修校內實習課程合理性。敬請各科系學程務必妥善規劃校內實習課程，課程實施方式請配合教育部函示原則辦理：

1. 校內實習課程係學校對應專業能力所開設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即安排學生於類職場進行職場屬性之實務操作，以增強學生理論應用能力與實務技能。
2. 校內實習課程規劃的學習項目，應避免安排學生從事學校行政事務，學校行政事務非屬於餐旅場域進行之實務操作，應立即改善，並就勞務提供事實給予合理薪酬。
3. 學生課程科目表必選修課程安排已每日幾乎滿堂，另須配合勞掃制度，因此學生校內實習課程學習時間安排，請儘量避免於非日間學習時間(例如假日及放學後)進行校內實習時數。如有特殊情形，需尊重學生意願。
4. 有關校內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須具有合理性。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大綱內清楚敘明，並於開學初向學生妥善說明，以避免相關爭議。

本處預訂於113年6月5日(三)下午1時10分假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召開「校內實習課程改善精進會議」，敬請各科系主任準時出席與會，若無法出席，請指派代表與會。

(五)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7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已於5月3日送交各所、系、科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請導師輔導後將「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送回教務處，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五)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本次會議申請更正成績共計2案：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成績項目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國廚一A	關○清	41212151	肉品科學	112-2學期期中成績	60	97	成績登載錯誤	劉淮恩老師
2	餐飲二B	郭○妤	41112104	桌邊服務	112-2學期期中成績	65	80	其他	方柏堯老師
3		張○瑜	41112112			75	90		
4		張○婕	41112118			70	90		
5		陳○琪	41112122			65	80		
6		謝○瑜	41112125			75	90		
7		鄭○馨	41112108			58	85		

8		董○廷	41112111		58	90	
9		陳○苹	41112117		58	80	
10		林○頤	41112123		58	75	
11		黃○妤	41112129		58	75	
12		黃○樟	41112139		58	70	
13		曾○鈞	41112140		58	85	
14		林○蓁	41112141		58	70	
15		徐○欣	41112147		58	85	
16		朱○瑄	41112103		75	90	

###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個人申請制碩博班招生	<p>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聯試字第 1133000035B 號，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錄取名單，分發至本校人數如下：</p> <p>1.「海外僑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在學學生」及「國內大學畢業之僑、港澳生申請研究所」：分發學士班計 10 人、碩士班計 2 人。</p> <p>2.「香港」及「澳門」：分發學士班計 1 人。</p> <p>本組已完成將錄取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及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到、註冊或接機等後續事宜。</p>
2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分發(含博碩士、四技)	113 年 4 月 12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聯試字第 1133000045A 號，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錄取名單暨分發本校人數為 15 人，本組已完成將錄取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及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到、註冊或接機等後續事宜。
3	113 學年度香港學生二年制學士班	<p>1. 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審查回覆。</p> <p>2. 113 年 5 月底由海聯會進行分發結果公告。</p>
4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p>1. 4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p> <p>2. 4 月 26 日(五)進行放榜。</p>
5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1)甄選入學 (2)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3)聯合登記分發 (4)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5)高中申請入學	<p>1. 5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技聯會公告繁星錄取名單。</p> <p>2. 5 月 24 日(五)技聯會公告高中申請入學正備取名單。</p> <p>3. 6 月 22 日(六)進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項目(面試)。</p> <p>4. 6 月 27 日(四)四技技優甄審放榜。</p> <p>5. 7 月 3 日(三)甄選入學放榜。</p> <p>6. 8 月 8 日(四)聯合登記分發放榜。</p>
6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二技技優甄審今年無考生報名。

7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6 月 14 日(五)錄取公告。
8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 月 10 日(三)進行現場報到分發。
9	113 學年度餐飲廚藝專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	1.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5 日(一)開放考生報名。 2. 4 月 17 日(三)辦理面試。 3. 5 月 3 日 (五)錄取公告。
10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1. 5 月 16 日(四)至 6 月 13 日(四)開放考生報名。 2. 7 月 15 日(一)錄取公告。
11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考試	1. 5 月 21 日(二)至 6 月 4 日(二)開放考生報名。 2. 6 月 21 日(五)辦理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及中餐廚藝系面試。 3. 7 月 15 日(一)錄取公告。
12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1. 6 月 17 日(一)至 8 月 9 日(五)開放考生報名。 2. 8 月 23 日(五)錄取公告。
13	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核定，各管道分配	1. 11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院所系科主管，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對各學制名額分配達成共識。 2. 調查各學制各入學管道名額，並預擬 114 學年度度日四技內含名額參考表，提供各系填表參考。 3. 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據以於 9 月份填報技聯會各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14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 112 年 9 月 13 日(三)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2.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3.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第三次招生委員會。 4.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第四次招生委員會。 5. 113 年 1 月 24 日(三)第五次招生委員會。 6. 113 年 2 月 21 日(三)第六次招生委員會。 7. 113 年 3 月 13 日(三)第七次招生委員會。 8. 113 年 4 月 25 日(四)第八次招生委員會。 9. 113 年 5 月 16 日(四)第九次招生委員會。 10. 113 年 5 月 22 日(三)第十次招生委員會。 11. 113 年 6 月 19 日(三)第十一 次招生委員會。 12. 113 年 6 月 26 日(三)第十二 次招生委員會。 13. 113 年 7 月 10 日(三)第十三 次招生委員會。 14. 113 年 8 月 21 日(三)第十四 次招生委員會。
15	112 學年度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 113 年 3 月 29 日(五)至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 113 年 5 月 3 日(五)至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3. 113 年 5 月 6 日(一)至臺南市國立家齊高級中學。

		<p>4. 113 年 5 月 7 日(二)應用日語系老師至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行入班招生宣傳。</p> <p>5. 113 年 5 月 13 日(一)旅運管理系老師至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行入班招生宣傳。</p> <p>6. 113 年 5 月 20 日(一)應用日語系老師至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班級進行甄選入學適性宣導。</p> <p>7. 113 年 5 月 21 日(二)旅館管理系主任及副主任至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班級進行甄選入學適性宣導。</p> <p>8. 113 年 5 月 27 日(一)旅運管理系老師至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班級進行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適性宣導。</p>
16	高中（職）校園導覽	<p>1. 自 3 月 11 日(一)至 6 月 7 日(五)，來校參訪學校數預計為 10 校，來校參訪人數預計為 363 人。</p> <p>2. 感謝旅運系、航運系、休憩系、行銷系以及應日系師生協助。相關來校參觀高中職校訊息在本校校園入口網「外賓參訪」及系助理 line 群組公告，並隨時更新。歡迎各系廣發訊息，鼓勵各場次的高中職校友(本校學生)利用空堂時間出席，與學弟妹相見歡，分享就讀高餐的經驗，這即是最佳的招生宣傳方式。</p> <p>3. 目前完成的場次，針對高中職提出認識高餐大科系的需求，邀請了旅運系主任、航運系主任、以及餐管系蔡宗君老師出席進行招生宣導。</p>
17	校園開放日	<p>1. 113 年 5 月 4 日本校首次辦理校園開放日，本組已將報名資料提供各系運用招生宣導。</p> <p>2. 從該活動蒐集回饋意見顯示，來訪者高度滿意，且希望日後有機會參與營隊，以加深對各系的體驗。</p>

#### 四、進修教務組 業務報告

-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按表訂時間授課，請務必事先通知同學，並至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調補課申請，或填寫紙本「教師調補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登錄備查。另如因課程安排進行校外活動者，請務必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至教務處登錄備查。
- (二)本學期有教師將實體課程改為 google meet 授課，亦有教師將晚上的課提前改至班週會上課，再次呼籲教師應按表訂時間確實授課，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5 月底將進行學生扣考通知作業，請務必提醒學生留意請假及缺曠課情形，避免因請假或缺曠課過多導致扣考。
- (四)5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進行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作業，請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 (五)本學期畢業典禮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2 日，系統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離校手續是否完成，並請各管制單位自行向學生催繳，學生結清後隨

即時進入系統刪除名單。

- 1、四技、二技、五專離校手續線上維護，最後截止日為113年6月11日上午9時。離校手續單於畢業典禮前印出，發給未完成離校手續的畢業生每人1張。如於畢業典禮當天補結清事項，請各管制單位於紙本離校手續單核章。
- 2、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線上維護，本學期最後截止日為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請各管制單位務必登錄須結清事項的學生名單(目前是設定「未處理」，若沒有須結清事項，請務必登錄「已通過」)，以免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時往返奔波，造成諸多不便。
- 3、有關各單位所登載之離校手續未完成部分除涉及畢業條件者，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示不得與畢業證書之發放做不當聯結。若以未完成離校手續作為扣留畢業證書要件，基於行政程序法第4條，恐有抵觸國家法律之疑慮，請各權責單位通知畢業學生儘早完成離校相關程序。

(六)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7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將於近期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收到後的2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七)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112學年度第2學期更正成績共計1案，如下表所示。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成績項目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餐飲管理系	宋○杰	71112003	餐飲資訊管理	期末成績	80	95	成績計算錯誤	劉聰仁老師
2		李○慈	71112006			68	81		
3		廖○安	71112014			67	84		
4		黃○竹	71112015			83	63		
5		劉○鈴	71112016			72	85		
6		彭○茹	71112018			60	74		
7		林○儀	71112021			60	79		
8		劉○奇	71112022			72	61		
9		陳○里	71112023			63	61		
10		張○慈	71112024			61	70		
11		方○琪	71112025			80	92		
12		黃○禎	71112029			76	85		
13		蔡○祐	71112033			62	75		
14		李○柔	71112035			70	76		
15		張○姍	71112036			74	77		
16		莊○樺	71112037			81	72		
17		黃○梵	71112038			79	96		
18		林○霆	71112040			60	79		
19		李○慧	71112077			85	86		

## 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一) 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 依據本校「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 112-2 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經會議審議核定授課業界教師為 195 門課/215 人次，共計 519 小時，鐘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預算 \$1,278,451 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分配如表 1。

表 1 112-2 學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教師核定數額表 單位：時/元

時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全校
時數	154	97	140	72	56	519
鐘點費	308,000	194,000	280,000	144,000	112,000	1,038,000
交通費	79,846	44,590	56,022	37,592	500	218,550

- 112-2 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補開放二次申請計 37 小時，分別為餐旅學院申請 11 小時、觀光學院申請 12 小時、國際學院申請 2 小時、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 12 小時。
- 請於本學期第十七週(113 年 6 月 14 日)前執行完畢，憑成果報告(含教材)完成領據核銷。成果報告(含教材)繳交方式，除遞送紙本及 mail，也可上

傳於校務資訊系統-教發中心業務申請-A5-1 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上述方式擇一即可。

## (二) TA/LA 教學助理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三)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有關本校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採全面納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時薪 183 元。
3. 112-2 學期教學助理(TA/LA)每師至多得申請 3 門，本學期共核定 226 門課程、TA/LA 共計 158 人次，核定時數共計 7,740 小時(其中 EMI 雙語計畫核定 765 時)。
4. 根據「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當學期聘僱之兼任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完成者於次學期起將不予聘任。本學期教學助理及教師，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培訓及考核，經通知三次後，於當學期結束公告未完成培訓之學生姓名，於次學期不予續聘，若連續二學期未完成期末考核之教師，則減少該教師申請課程數 1 門。
5. 具體成效
  - (1)各學院(含共教會)教學助理之核定時數、課程數及人數核定如表 2。
  - (2)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詳如表 3。

表 2 112-2 學期各學院(含共教會)之教學助理核定數額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2,055 時	930 時	2,490 時	1,275 時	990 時	7,740 時
課程數	63 門	31 門	59 門	39 門	33 門	226 門
人次	42 人	23 人	27 人	35 人	32 人	158 人

表 3 112-2 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

日期/時間	主題
3 月 6 日(三) 12:20-13:10	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
5 月 17 日(五) 10:20-12:10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Excel 函數應用技巧 主講人：碁峰資訊林志明講師
6 月 30 日(日)前	《未參與實體培訓課程者務必完成》 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Excel 函數應用技巧」課程影片 且完成通過線上測驗

## (三) 教師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作業

1.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2. 彙整 112-1 學期未達規定之教師名單，於本學期第二週通知該系/院教學

意見調查結果 1 位教師總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該系所於 112-2 學期未聘任。112-1 學期全校及各學院與共教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數統計如表 4 所示。

表 4 112-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及學院與共教會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5 點量表)	全校	餐旅 學院	觀光 學院	廚藝 學院	國際 學院	共教會	
						通識 中心	師培 中心
填答率%	78.41%	84.01%	74.67%	80.34%	66.87%	77.49%	79.56%
整體 (標準差)	4.49 (0.73)	4.51 (0.71)	4.57 (0.70)	4.45 (0.76)	4.43 (0.73)	4.48 (0.73)	4.67 (0.59)

- 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一)辦理「112-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中獎名單計 61 位，領獎期間：3 月 1 日(五)起至 4 月 30 日(二)止，領取共計 47 位(親取 46 位，郵寄 1 位)，逾期未領計 14 位，未領獎項之禮券將於 112-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使用。
- 依據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意見，本校應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之機制。故教發中心於 112 學年度起調整推動，針對前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未達 3.8 分(量化兼具質性)或達 3.8 分(針對質性意見)以上之教師，提出以下改進做法：
  - 總平均未達 3.8 分之教師：由教發中心於期初密件遞送【A 表】，由任課教師具體檢視質性與量化結果填答回覆，透過系所主管與教師會談後於 A 表簽註意見，並呈核至學院主管簽註意見後，再送回教發中心。
  - 總平均達 3.8 分以上之教師：由系所主管全面檢視單位內所有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負面表述，評估後視必要性與教師會談，由教師填覆【B 表】，並依序呈核至系所主管及學院主管於該表簽註建議，再送回教發中心。

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意見處理機制之 A 表係針對特定教師填覆，B 表則請所有系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回教發中心(若無處理事項，亦請於表單上註明)，已完備所謂處理機制。

表單連結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量化結果暨質性意見處理紀錄表【A 表】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處理紀錄表【B 表】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5-1004-10706\\_c320.php?Lang=zh-tw](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5-1004-10706_c320.php?Lang=zh-tw)

#### (四)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申請作業

-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 112-2 學期已開課之數位課程共計 3 門(共 7 班)。

3. 預計於 113-1 學期，新開授數位課程申請共計 3 門，已於 5 月 2 日(四)完成校外專家課程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4. 預計 5 月 22 日(三)12:30-14:00 辦理「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經驗分享」，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405 會議室，主講人：本校餐旅學院劉聰仁院長。

#### (五)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作業

1.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員。教師可透過學校信箱進入註冊帳號 ○○○○○○○@mail.nkuht.edu.tw，進行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學習。

#### (六) 教師薪傳

1. 依據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辦理情形：112-2 學期共核定 7 案教師(詳如表 5)，執行期間為 3-6 月，每月填畢「諮詢紀錄表」辦理核銷。

表 5 112-2 學期「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一覽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核定人數	1 人	1 人	2 人	1 人	2 人	7 人

#### (七) 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辦理。
2. 辦理情形：
  - (1) 業於 4 月 11 日(四)12:00-13:30 辦理「112-2 學期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參與活動人數共計 7 人。
  - (2) 預計於 6 月 19 日(三)12:30-15:00 辦理「教學升等之經驗分享」之工作坊，地點為行政大樓 6 樓圓桌會議室。
  - (3) 112-2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之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徵詢，申請計 2 件。
  - (4) 113-1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作業，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五)16:00 截止收件。

#### (八) 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

為深化教師研究能量與教學品質，並提升本校教師跨域創新教學能力，辦理教師教學精進系列研習活動，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計 10 場次，活動一覽表如表 6。

表 6 112-2 學期教師教學精進系列研習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1	04 月 09 日(四) 12：00-14：00	研究倫理概念與申請審查-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例	12
2	04 月 11 日(四) 12：30-13：30	教師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7
3	04 月 12 日(五) 13：00-17：30	社會科學領域中控制變數-CMV 的選擇與跑法	11
4	04 月 16 日(二) 12：30-15：30	ChatGPT 們融入課程和研究之應用	31
5	04 月 17 日(三) 14：00-16：00	數位科技創造永續未來	79
6	04 月 25 日(四)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與經驗分享	8
7	05 月 09 日(四) 13：00-15：00	績優教師社群經驗分享會	14
8	05 月 22 日(三) 12：30-14：00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經驗分享	即將辦理
9	05 月 28 日(二) 12：30-16：00	叫案與牠的產地—Canva 簡報實作	即將辦理
10	06 月 19 日(三) 12：30-15：00	教學升等之經驗分享	即將辦理

#### (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審議共計 11 組通過（含新課綱任務型導向教師社群 1 組），其他社群類別為研究類 2 組；教學類 1 組；實務類 4 組；工作坊 3 組，執行至同年度 11 月 29 日止。。

#### (十) 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1. 112-2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申請案 21 組，依據公告之審查指標進行匿名校外審查，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三)會議審核共計 10 組通過，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 15,000 元。經 5 月 13 日(一)追蹤，1 組放棄不執行，9 組執行中。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3 年 6 月 7 日(五)止。
3. 預計 113 年 6 月底將「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成果海報」展示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走廊。

#### (十一)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

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審議共計 3 件通過，本次核定案類別皆為「SDGs/USR」，執行至同年度 11 月 29 日止。

####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 112 學年度共計通過 7 件，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台幣 235 萬 0,600 元，執

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 1 件已申請展延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十三)學生強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提供教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藉由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本學期期中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申請至 5 月 17 日(五)止，自審查通過後執行至 6 月 7 日(五)止。
3. 實施對象為(1)經本校「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2)各系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 (十四)餐旅專題講座

112 學年度起餐旅講座新增跨領域內涵，112-2 學期各系科辦理「智慧應用」領域講座 22 次、「時尚美學」領域講座 18 次、「經營管理」領域講座 21 次及「其他」領域講座 8 次，共計 69 次。

### (十五)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

112-2 學期審查結果業於 4 月 9 日公告，共計補助 35 件，為落實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回饋於課程，112 學年度起申請單新增「成果應用」欄位，以期提升教學成效與教學品質。

### (十六)教師產官學減授鐘點

1.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辦法」辦理。
2. 113-114 學年度之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共計 61 位教師提出申請，合計減授鐘點共計 88.5 小時。

### (十七)辦理 16 週公聽會事宜

1. 預計於 5 月 29 日(三)13：30-14：30 辦理「學期 16+2 週調整 16 週」之教師公聽會。
2. 預計於 5 月 29 日(三)15：30-16：30 辦理「學期 16+2 週調整 16 週」之學生公聽會。

##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 18 分案)(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三十九，第 4-582 頁)

說 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進修部二年制「航空暨運輸訂位管理」調整課程名稱為「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第 4-6 頁)

說 明：

- 一、進修部二年制選修課程「航空暨運輸訂位管理」更改名稱為「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2 學分/2 小時，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7-34 頁)

說 明：

- 一、鄭凱文老師：日間部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進修部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
- 二、旅運系徐伯一老師：日間部四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進修部二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本系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評鑑結果之「委員意見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追蹤情形與追蹤建議修訂課程標準表及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第 35-72 頁)

說 明：

- 一、擬新增課程【運輸學】選修/2 學分/2 小時、【航空貨運經營管理】選修/2 學分/2 小時。
- 二、因應學生提出有關航空暨運輸日語課程安排學期之妥適性，擬將大二上學期【航空暨運輸日語】挪至大二下學期、大二下學期【航空暨運輸應用日語】挪至大三上學期。
- 三、本案課程標準表、新版課程地圖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五、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觀光專題講座】課程、日間部四技航運四年級【觀光專題講座】課程及進修部二技【餐旅專題講座】課程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 73-85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所述，避免跨部、跨學制、課程名稱不同、學分數不同等情形合併授課，若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觀光專題講座】必修課程(2 學分、1 學時)、日間部四技航運四年級【觀光專題講座】必修課程(2 學分、1 學時)及進修部二技航運二年級【餐旅專題講座】必修課程(2 學分、1 學時)。因授課教學目標將安排 7 位或以上航運或觀光業者及專家，就其職場經驗或觀點，對同學們做正式之演講或座談。讓同學們更瞭解航運及觀光產業，以增廣新知並厚植同學們與業界之溝通基礎。同時也考量資源整合、學生間互動與合作並拓展多元化學習經驗。故，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併授課。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航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航運三 A、日間部四技航運四 A，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第 86-97 頁)

說 明：

- 一、因日間部四技航運二 A(即 111 學年度入學)調整為大四執行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故於 113 學年度(即大三)繼續留在學校修讀課程，也因日間部四技航運三 A(即 110 學年度入學)於 113 學年度即將返校續讀大四課程，故，考量資源整合、學生間互動與合作並拓展多元化學習經驗，擬將兩班部分必修、選修課程合併授課。
- 二、合併授課清單如下：(提案單位於 5/21 提供更新資料)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飛航管制概論	選	2	2
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2
航空暨運輸進階英語	選	2	2
飛行原理概論	選	2	2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五、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於會後提供課程  
清單，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 113-1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  
第 98-111 頁)

說 明：

一、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新/續開	課程名稱	班數	教師	學分	時數
1	續開	餐飲資訊管理	3	劉聰仁	2	2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1)  
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3.4.9)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訂本系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之備註，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九，第 112-125 頁)

說 明：

一、近幾年二技就讀人數逐年遞減，開課成功率偏低且需餐飲專業課程補救教  
學情況較少，故刪除二技日間部課程標準表備註 2 及二技進修部課程標準  
表備註 2 ①，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2.22)  
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四、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追溯自 111 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適用，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隔週授課、開課學期調整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126-131 頁)

說 明：

- 一、因本系選修科目修課人數未達12人，該科目不予開班，為求順利開課故改合併授課。
- 二、特殊課程礙於授課內容需延續性需求，故採隔週授課延長授課時間。
- 三、囿於本系班級數眾多，且師資人數、教師授課鐘點數考量以及排課困難等原因，採上下學期開課，以利課程配比之分攤。
- 四、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112-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通過(113. 4. 22)及112-2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 4. 23)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一**：修正本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32-161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 3. 25)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 4. 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32-161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 3. 25)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 4. 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32-161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5)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162-171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113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021號函說明：「師資培育大學應依課程基準規定修訂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辦理。
- 二、因應前述課程基準之修正，通盤檢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包含「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之情形，擬修正現行課程「特殊教育導論」、「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教育議題專題」等相關課程之課程規劃內容。
- 三、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30)及112-2學期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設計內容、修正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一**：新設體育「瑜珈-身心的鍛鍊」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172-195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3.3.28)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設「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

三，第 172-195)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擬新增「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
- 二、日四技及五專修訂前、修訂後之課程標準表及日二技刪除「勞作教育」課程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新增課程之課程標準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且可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並用「勞作教育」課程時數抵「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時數，且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年級時可免修二年級勞作教育課程。
- 四、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勞作教育」課程重補修者，可用「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抵免之。
- 五、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3.4.17)及 112-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開課計畫書、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有關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196-208 頁)

說 明：

- 一、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學制各僅一班，為確保每學期系訂選修開課之多樣性，提供學生多元之專業選修課程選擇，並兼顧校務基金鐘點費運用之效能。
- 二、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臨時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113.4.22)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 三、檢附系訂選修課程列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本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指標暨課程地圖，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209-220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校務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以及考量一般生與在職生

背景來源多元發展目標不同，修訂本所核心能力指標。

二、依據本所兩大培育目標「餐旅高階領導管理人才」與「餐旅創業經營管理人才」，修訂本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三、本案業經112-1學期第1次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12.12.6)及112-2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四、檢附系訂選修課程列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旅館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適用於113學年度起  
(含)入學學生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221-283頁)

說 明：

一、異動如下：

(一)原二上必修「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2學分/2小時，改為一上必修「餐旅資訊科技應用實務」2學分/2小時。

(二)原二下必修「旅館會計學」3學分/3小時，調整至一下開課。

(三)原二上必修「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2學分/2小時，調整至二下開課。

(四)原四上選修「旅館客房銷售技能實務」2學分/2小時，調整至二上開課。

(五)原二下必修「旅館資訊系統與操作實務」2學分/2小時，更名為「旅館資產管理系統與操作實務」。

(六)備註調整如旅館管理系日間部暨進修部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草案)。

二、新增如下：

(一)新增四上選修「海外參訪(一)」1學分/1小時。

(二)新增四下選修「海外參訪(二)」1學分/1小時。

(三)新增二上必修「餐旅人工智慧管理」2學分/2小時。

(四)新增二下選修「餐旅自動化機器人應用實務」2學分/2小時。

(五)新增四下選修「智慧餐旅永續營運治理」2學分/2小時。

三、刪除如下：

(一)刪除一上選修「世界飲食文化」2學分/2小時。

(二)刪除一下選修「餐旅職涯規劃」2學分/2小時。

(三)刪除一下選修「公共關係」2學分/2小時。

(四)刪除二下選修「旅館顧客抱怨處理」2學分/2小時。

(五)刪除四下選修「旅館優質服務」2學分/2小時。

(六)刪除四下選修「旅館經營策略管理」2學分/2小時。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2 學期第 2 次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2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五、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課程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之開課科目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284-293 頁)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二、考量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班級學生人數、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授課品質、確保課程標準表上課程皆開課，欲將本系部分課程以合班方式開課。

三、113-1 系訂選修課程一覽表如下：(提案單位於 5/15 提供資料更新)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觀光學	2	2	宴會管理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	跨文化服務與管理	2	2
服務中心作業實務	2	2	進階旅館英文	2	2
餐旅法規	2	2	進階旅館日文	2	2
旅館英文(三)	2	2	旅館督導實務	2	2
旅館日文(三)	2	2	旅館管理個案探討	2	2
酒類專業知識	2	2	旅館客房銷售技能實務	2	2

113-2 系訂選修課程一覽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國際禮儀	2	2	餐旅數位行銷	2	2
跨文化服務與管理	2	2	高階旅館英文	2	2
旅館英文(二)	2	2	高階旅館日文	2	2
旅館英文(四)	2	2	旅館優質服務	2	2
旅館日文(四)	2	2	旅館經營策略管理	2	2
旅館顧客抱怨處理	2	2	旅館籌備與規劃	2	2
管家服務	2	2	旅館採購管理與成本控制	2	2
旅館業訓練技能實務	2	2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2 學期第 3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3.4.25)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於會後更新課程清單，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本系教師申請開設數位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294-323 頁)

說 明：

一、本次申請課程屬於新開授課程，內容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學時
1	餐飲實務	楊仁德	3	3
2	餐旅管理	楊仁德	3	3
3	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	許孟鈞	2	2
4	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	王靖暉	2	2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2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3.4.9)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四、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經查本案編號 1「餐飲實務」為續開課程，編號 2-4 為新開課程，皆已送外審通過。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不在此限。」故建請授課教師楊老師之數位課程於開課學期擇一授課。另因去年旅館管理系師生比未通過，今年將於 6-7 月再次查核，若旅館系未能於本年度通過師生比，本案則不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案 由：**本院 113-1 學期開設院必修「觀光學」及「管理學」EMI 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324-330 頁)

說 明：

一、因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加強同學英語能力，故開設 EMI 院必修課程。

二、113-1 學期休憩系四技一年級雙語班之「觀光學」及「管理學」由本院開設 EMI 課程。

三、113-1 學期旅運系及航運系四技一年級「管理學」全英合開一班(與中文班同一時段開課)，授課老師可由系上推薦，如無則由學院規劃(屆時請語

中協助提供新生英文前測成績分班)。

四、本案業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課程標準表，  
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331-361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新課綱運動，確立課程品保機制，循序精進優化課程，擬調整本系課程標準表。

二、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 【新開】共 5 門：

1. 日/進四技，新增三上選修【基礎投資理財】2 學分 2 小時。
2. 日/進四技，新增三下選修【進階投資實務操作】2 學分 2 小時。
3. 日/進四技，新增三下選修【永續旅遊】2 學分 2 小時。
4. 進二技新增二上選修【基礎投資理財】2 學分 2 小時。
5. 進二技新增二下選修【進階投資實務操作】2 學分 2 小時。

(二) 【更改學分數】共 1 門：

1. 日/進四技，二下選修【國際觀光產業行銷】由 3 學分/3 小時異動為 2 學分/2 小時。

(三) 【更改課名】共 2 門：

1. 日/進四技，一下選修【活動設計】更名為【活動企劃與設計】，英文課名異動為「Activity Design & Implementation」。
2. 日四技及進四技，三上選修【旅遊諮詢/管理/銷售專題研討】更名為【旅遊管理專題研討與製作】，英文課名異動為「Travel management case studies and project production」。

(四) 【更改開課學期別】共 4 門：

1. 日/進四技，二上選修【休閒遊憩概論】挪至大一上學期。
2. 日/進四技，三下選修【旅遊管理新知選讀】挪至大三上學期。
3. 日/進四技，三下選修【旅遊商品與廣告】挪至大三上學期。
4. 日/進四技，三上選修【產業職業倫理】挪至大三下學期。

(五) 【停開】共 8 門：

1. 日/進四技，刪除一下選修【經濟學】。
2. 日/進四技，刪除一下選修【環境觀光】。

3. 日/進四技，刪除二上選修【服務創新】。
4. 日/進四技，刪除二上選修【國民旅遊實務】。
5. 日/進四技，刪除三上選修【活動策劃】。
6. 日/進四技，刪除三上選修【基礎財務管理】。
7. 日/進四技，刪除三下選修【旅遊安全與健康管理】。
8. 日/進四技，刪除三下選修【旅遊管理專題製作】。

(六)【更改課名及開課學期別】共1門：

1. 進二技，二上選修【基礎財務管理】更名為【財務管理】挪至大二下學期，英文課名異動為「Finance Management」。

三、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教學進度表及科目大要、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因應新課綱運動，有關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362-377 頁)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12-2 學期「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第 378-384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所述，避免跨部、跨學制、課程名稱不同、學分數不同等情形合併授課，若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
- 二、因少子化影響，在校生人數日益減少，依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未達 12 人，該科目不予開班，但特殊情形及棄選課程則不在此限。考量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資源整合運用，擬將部分選修課程合併授課，以提供學生多元化選修課程。

三、擬考量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 (一) 日四技二A與進四技二A：觀光心理學、研究方法、會展產業概論、國民旅遊實務、休閒遊憩概論、旅遊業顧客關係實務、服務創新、智慧旅遊。
- (二) 日四技三A與進四技三A：活動策劃、環境觀光、旅遊風險與應變管理、區域旅遊專題(二)、產業職業倫理、旅遊數據分析、基礎財務管理、旅遊諮詢/管理銷售專題研討。
- (三) 日四技三A、進四技三A與進二技二A：旅遊業品質管理、區域旅遊專題(二)、基礎財務管理。

四、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 一：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385-393 頁)

說 明：

- 一、在職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課程「資料探勘研究」3 學分 3 小時，擬修改課程名稱為「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3 學分 3 小時。
- 二、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1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1.1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四、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所申請 113-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394-407 頁)

說 明：

- 一、1131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申請遠距教學，如下：
  - (一) 博士班「期刊論文寫作技巧」，授課老師：何景華老師。
  - (二) 博士班全英「高等數量方法」，授課老師：顏怡音老師。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授課老師：石岳峻老師。

二、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2)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遠距教學申請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四、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高等數量方法」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經提案單位撤案，另二門遠距課程送校外審查，俟外審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開課事宜；另本案送審程序與提案單位課程規劃不同，提案單位於會後提出撤案。

決 議：**本案撤案**

**案由三：**本所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排課時間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五，第 408-416 頁)

說 明：

一、依觀光所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公告，碩士在職專班排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平日晚上排課依據各班不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排課考量學生工作性質及工作地點、居住地於外縣市，上課路途遙遠，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排課擬依各班情況得安排隔週排課。

二、擬隔週授課課程為：(提案單位於 5/17 提供資料更新)

碩專班一年級（選修）	學分/ 時數	碩專班二年級（選修）	學分/ 時數
觀光產業趨勢研究	3/3	行銷管理研究	3/3
觀光政策與策略管理	3/3	觀光個案分析	3/3
觀光休閒研究	3/3	郵輪觀光策略發展與行銷研究	3/3
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	3/3	資訊管理研究	3/3

三、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五、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於會後提供隔週授課課程清單，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417-424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修訂本所博、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內容。

二、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1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1.14)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四、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於會後提供說明  
一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一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 由 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校外實習(一)(二)課程調整案，提請審  
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425-428 頁)

說 明：

- 一、休憩系課程委員就校外實習制度實施學年進行投票，經當日 12:30 與一、  
二年級學生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座談會，收集學生意見後校內與會委員 4  
人，以不記名投票就校外實習(一)(二)課程調整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  
果有效票 4 票，全數通過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進行一學年課程。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9)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二十八，第 429-432 頁)

說 明：

- 一、休憩系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校外實習(一)(二)課程依照提案依決議結果  
進行調整至四年級進行一學年課程。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9)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本系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  
第 433-437 頁)

說 明：

- 一、依照本校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課綱落實課  
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9)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本學程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438-456 頁)

說 明：

- 一、調整一門選修課程名稱、刪除一門選修課程及新增兩門選修課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選修課程「旅館經營個案管理研究」更名為「餐旅觀光個案研究」。
- 三、刪除二下選修「宗教飲食文化研究」3 學分 3 小時。
- 四、新增二上選修「世界飲食文化」3 學分 3 小時；及「跨文化溝通與管理」3 學分 3 小時。
- 五、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12-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8)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2)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七、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課程標準表適用於春季班及秋季班入學學生，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三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 由：本系擬申請日語(一)、日語(二)、日語(三)、日語(四)、日語(五)、日語(六)等課程採分組上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457-467 頁)

說 明：

- 一、近年來入學學生背景多元，學生間的日語程度落差明顯，檢附本系近兩年入學學生日語能力檢定成績。
- 二、因應 115 學年度起招收餐旅群學生，其學生日語程度與外語群學生會有落差，未分級分班上課將呈現無法因材施教，有教與學品質不彰的狀況。
- 三、日語(一)、日語(二)、日語(三)、日語(四)、日語(五)、日語(六)課程為系必修核心課程，擬申請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效益。

- 四、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7)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2)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本系近兩年入學學生日語能力檢定成績、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課程日語(一)及日語(二)採分組上課，於 113 學年度試辦一年，後續俟評估成效再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四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本所擬調整四門課程開課學期別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二，第 468-476 頁)

說 明：

- 一、為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擬異動四門課程之開課時間「食物媒體寫作(下調上)」、「數量方法(下調上)」、「人工智慧資料分析(上調下)」、「餐飲行銷研究(下調上)」。
- 二、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另為維護學生畢業權益，追溯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5)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五、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本案於會後提供說明二修正文字，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五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必修課程「校外參訪研習(1 學分/1 小時)」為選修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三，第 477-484 頁)

說 明：

- 一、參考新課綱運動課程品保三位外審委員對於西廚系課程地圖審查意見為依據。
- 二、配合調整系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之比例，擬將「校外參訪研習(必修)1 學分/1 小時」修正為「校外參訪研習(選修)1 學分/1 小時」，相關課程異動對照表等請參閱附件。
- 三、承上，西廚系必修學分擬調降為 76 學分，且畢業最低修習總學分調降為

131 學分，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1)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六**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擬修訂日間部四技「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四，  
第 485-493 頁)

說 明：

一、課程地圖須包含系所科之校必修課程、通識課程、院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系必修課程、相關修課規定、核心能力及未來職場角色等。  
二、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1.15)  
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地圖、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版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內加註說明案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四，第 485-493 頁)

說 明：

一、為使入學新生清楚修業規則，擬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表，  
其備註區刪修文字：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含校訂必修 36 學分、院訂必  
修 6 學分，系訂必修 64 學分，選修至少達 26 學分)。  
二、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1.15)  
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修訂本系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五，第 494-538 頁)

說 明：

一、考量學生學習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增進其學習成效等因素，進行全  
面檢視課程標準安排。  
二、刪除課程 9 門：麵包製作理論與實務、設計概論、西點蛋糕理論與實務、  
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校內實習（一）、

專題製作與討論(一)、校內實習(二)、專題製作與討論(二)

三、新增課程 10 門：麵包製作原理、麵包製作、造形原理與設計、西點蛋糕製作原理、西點蛋糕製作、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專題研究、烘焙坊營運實務、烘焙策展實務

四、系必修學分擬調整為 68 學分，選修學分最低應修 22 學分，畢業最低修習總學分維持 132 學分。

五、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6)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七、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5.15)決議通過。提案單位於會後提出附件內容誤植修正（含系課程會議紀錄、院課程會議紀錄及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一)「西點製作理論與實務」修正為「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二) 新增課程「造形原理與設計」2 學分 3 學時，修正為 3 學分 3 學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系 113-1 學期隔週課程安排及配套措施案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六，第 539-541 頁)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4/12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說明辦理。

二、隔週授課屬「短期密集方式授課」課程若需以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烘焙系於 113-1 學期開設選修課程共計有兩門需採計隔週上課：烘焙競賽實務(二)2 學分/3 小時、烘焙技能發展與實務(二)2 學分/3 小時。

四、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4)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七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一：**修正本科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七，第 542-562 頁)

說 明：

一、刪除專三下學期「餐飲服務技術(三)」必修 4 學分/4 小時。適用於 113 學

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新增專三下學期「宴會實務」必修 4 學分/4 小時。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調整專五下學期「校外參訪研習」選修，由 1 學分/1 小時異動為 2 學分/2 小時。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調整部分課程之英文課程名稱。

五、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2-2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14)、112-2 學期第 2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8)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科 113-1 學期共有五門課程申請以短期密集方式授課案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三十八，第 563-566 頁)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4/12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說明辦理。

二、113-1 學期開設選修課程共計有 5 門需採計隔周上課：蔬果切雕與刀工實務、藝術與生活、本土語言（閩南語）（一）、微型創業實務、餐旅專題講座。

三、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2-2 學期第 3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6)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八**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 由：**休憩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日間部四技選修課程排課事宜擬申請相關課程調整開課學年度，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九，第 567-582 頁)

說 明：

一、休憩系 11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日間部四技「水域活動經營實務」課程原定於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因課程規劃安排，擬調整開課學年度至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

二、經休憩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3.4.9)及 112-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9-10)(通訊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 一：擬調整本校「英文畢業證明書」費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第 583-587 頁）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41326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紙本英文畢業證明書之防偽機制，並考量證書用紙之美感，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擬更換英文畢業證明書用紙，新版用紙格式與英文版畢業證書相同如附件一，英文畢業證明書原版用紙格式如附件二。
- 三、因英文畢業證明書用紙變更，考量成本等因素，並參酌其他國立科技大學英文畢業證明書費用訂定標準（如附件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畢業校友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之費用擬由原 20 元，調整為 100 元（如附件四），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四、檢附本校教務處「證明書申請費用對照表」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一，第 588-599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須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接獲修正意見。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原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訂頒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格式，以表格方式訂定，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6018 號函復，建議本項彈性修業措施應文字化並分條或分點書寫，不宜以表格呈現，故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措施相關條文。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條文說明表及申請書草案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擬修正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二，第 600-616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反映意見如修正案對照表說明欄位。
- 二、本校學生會陳情反映多數國立大專校院選課辦法業已取消未填寫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調查）無法線上預選課程之規定，建議學校廢除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參考其他國立技專校院日間部學生選課相關規定，爰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
- 三、檢附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加強宣導，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三，第 617-625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4 月 9 日至 17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反映意見如修正案對照表說明欄位。
- 二、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國際事務處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及交換生業務，擬於第十六點增訂境外學校學分轉換規定及參考附表，以利學生、校友及學術單位辦理學分抵免等相關業務時有所遵循。
- 三、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陳俐欣所長建議修正為「抵免之參考原則」；另劉聰仁院長建議修正為「抵免之標準」，為取得共識由現場委員進行投票，人數總計 42 人，同意修正為「抵免之參考原則」為 20 人；同意修正為「抵免之標準」為 10 人，均未過半數，故本案維持原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四，第 626-641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雙聯學制之實施，除了與國外大學辦理合作外，亦涉及陸港澳地區大學，國際事務處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建議將法規名稱及條文中文字「國外」修正為「境外」，以符合實際情況。

三、檢附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一、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或經駐外單位認可之高等教育單位。」，現場委員有疑義，主席指示會後請示教育部意見。本案經洽教育部，其建議本校該款修正條文，應回歸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回報國際處，國際處建議參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的法規，第四條修正為：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五，第 642-654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1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 二、依據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教師精進增能推升教學品質計畫會議」決議，本校教學創新獎勵名額由二名增加至五名，並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申請之教師於申請日前需完成更新教師評鑑管理系統「教師基本資料作業(表 1-1 至 1-13、表 16)」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廢止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六，第 655-658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5 月 7 日至 15 日網頁公告審閱，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籲請各校落實遠距課程教學品質管控機制，教務處爰進行遠距教學相關法規整併事宜，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公告廢止，原相關規定併入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
- 三、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廢止說明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四十七，第 659-676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反映之修正意見如修正案對照表說明欄位所示。
- 二、師培中心於本校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第 523 次行政會議建議本校超鐘點部分可以做些微調整，目前日間部超鐘點時數為三小時，若合併進修部超鐘點時數上限三小時，合計可到六小時，依目前進修部班級人數正逐年下降，主要還是以日間部的課程為大宗，故建議將日間部超鐘點時數上限改為四小時，進修部超鐘點上限改為二小時。因各單位對於超鐘點時數看法不一，爰提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以取得共識。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示，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
-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一、本要點原訂修正第五條，在日間部授課者，以超鐘點四小時為限，本條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二、張忠明主任現場提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原「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者，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基本時數二小時。」修正為「學術單位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基本時數為四小時；副主管者，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基本時數為二小時」。為取得共識，由現場委員就上開修正條文進行投票，人數總計 44 人，同意為 25 人，已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條修正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四十八，第 677-684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七款。

三、檢附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建議表(總務處出納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 一：**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四十九，第 685-692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條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師長與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 三、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意見，本校應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之機制。針對前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未達 3.8 分（量化兼具質性）或達 3.8 分（針對質性意見）以上之教師，提出以下改進做法：

- 1. 總平均未達 3.8 分之教師：**由教發中心於期初密件遞送【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A 表)】，由任課教師具體檢視質性與量化結果填答回覆，透過系所主管與教師會談後於紀錄表(A 表)簽註意見，並呈核至學院主管簽註意見後，再送回教發中心備查。
- 2. 總平均達 3.8 分以上之教師：**由系所主管檢視單位內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視其必要性與授課教師晤談後，由授課教師填覆【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B 表)】；若無處理事項，亦請於紀錄表(B 表)上註明，並依序陳核至學院主管後，再送回教發中心備查。

- 四、檢附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決 議：「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參考，不列入總平均計算。」，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五十，第 693-703 頁)

**說 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統一與「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名稱相同。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說明中，將於 115 年度針對 112 學年至 114 學年進行檢核。

三、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四、檢附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文、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品質檢核流程圖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修正「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一，第 704-724 頁)

說 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統一與「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名稱相同。

二、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三、考量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故將上述二項法規整併。

四、檢附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文、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申請開課流程圖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二，第 725-729 頁)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5 日通識教育學分調整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網頁公告審閱，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三、檢附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原條文、廢止說明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進四技餐二 A 班餐飲資訊管理一門課程修正成績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三，第 730-74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5)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三、檢附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四，第 743-753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4.25)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5.7)決議通過。
- 二、修訂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畢業條件標準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 三、檢附四技畢業條件標準表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由：**本系余佩璟老師擬調整西廚 2A 學生林 0 棋同學(學號 41115010)112-1 學期之「麵包製作」成績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五，第 754-760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1)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5.9)決議通過。
- 二、本案申請更改個別學生成績，原因為成績登載錯誤。原成績 49 分擬修正為 72 分。
- 三、檢附試卷(期末考題)、成績登記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112-2 學期申請開設數學(二)暑期重補修班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六，第 761-765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113.4.18)決議通過。
- 二、經統計，本科共有一門課程達暑期重補修班開課人數(數學二)達暑假重補修班開課人數，故擬提出申請開設暑期重補修班。
- 三、檢附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餐飲廚藝科 1122 暑期重補修修課名單、重補修開課時間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 一：**修正「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七，第 766-77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2.10.17)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12.11.30)決議通過。
- 二、依據 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改善建議辦理。
- 三、檢附「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觀光研究所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要點」、「碩士班修業規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八，第 773-791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3.6)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4.23)決議通過。
- 二、有關觀光研究所「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辦法」修正本所要點。
  - (二)觀光研究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修正，如附件一。
- 三、有關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說明：  
因應教育部鼓勵雙語計畫學院將培力英檢納入修業規定，修正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二。
- 四、有關觀光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如附件三。
- 五、檢附觀光研究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碩士班修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博士班修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修正「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九，第 792-800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 2. 22)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5. 9)決議通過。
- 二、將原定名稱「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為「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
- 三、檢附本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案由修正為「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正「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甄選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第 801-818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113. 3. 4)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5. 2)決議通過。
- 二、提案內容：
  - (一)修業規定：配合教育部推行之「培力英檢 BESTEP」，將其列入本學程學術活動積點參採指標。
  - (二)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甄選要點：依據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其法規名稱及條文有「預研生」及「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之文字，予以修正。
- 三、檢附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甄選要點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案由修正為「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另請提案單位於會後提供「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二點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 由 一：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六十一，第 819-827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13. 4. 29)決議通過。
- 二、依據113年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議內容，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故擬修正本校「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
- 三、本校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相關規定修正為免修，並更名為「四技學生通識英語免修要點」。
- 四、檢附法規對照表、本校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抵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二，第 828-837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13. 4. 29)決議通過。
- 二、依據113年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議內容，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故擬修正本校「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抵修要點」。
- 三、本校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抵修要點相關規定修正為免修，並更名為「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免修要點」。
- 四、檢附法規對照表、本校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抵修要點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三，第 838-850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2. 27)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4. 23)決議通過。
- 二、本系畢業條件標準表新增專業類項目(A類)及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  
(一)112-2學期擬增列修正本系畢業門檻條件標準表，於A類語文證照中擬新增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1」為本系A類語文證照。

(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1認列等同多益成績500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2認列等同多益成績750分。

三、檢附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 一：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四，第 851-866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113.1.2)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7)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學程畢業標準表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五，第 867-873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訊會議)(113.3.21)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5.2)決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雙語計畫推動及執行，新增 A 類外語檢定標準項目：培力英檢(BESTEP)聽讀之標準為各 100 分，並追溯至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三、檢附本學程畢業標準表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六，第 874-890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20)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4.23)決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新增 A 類：外語檢定標準，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為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LTTC)針對校內大學生所開發之檢定，擬新增【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達 B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1：即聽力70；閱讀70；口說230；寫作230。相較於全民英檢中級、傳統多益550分以上、新版多益550分以上(聽力須達275分；閱讀須達275分)、雅思(IELTS)4或以上(且單項需至少4分)、托福(TOEFL)457分以上等。

(二)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新增【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IAFT認證】。

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在於培養學生對於航空票務等重要知識及關鍵能力，對於學生進入航空公司或旅行業實習或就業，可具備相當的優勢競爭力之一。

(三)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新增具有台灣行銷科學學會所核發之該學會課程之相關證照(如：「初階行銷企劃」、「網路行銷證照」、「全球行銷證照」、「觀光行銷證照」、「運動行銷證照」、「中階行銷分析證照」、「中階行銷決策證照」等。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為結合行銷學術理論與企業實務的應用，提供專業行銷研究成果與經營管理之科學方法，積極培育企業行銷研究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

(四)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外語證照】，新增TOPIK(韓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2。

TOPIK初級2：

1. 能使用韓語進行「打電話、求助」等日常生活溝通，並於「郵局、銀行」等公共設施使用韓語溝通。
2. 能掌握約1,500~2,000個單字，理解個人熟知的話題，並以段落表達。
3. 能區分使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的用語。

(五)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新增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由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所頒發之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六)修訂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9. 救生員證(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官方認定具有公信力組織)，修訂為：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明(如救生員證或水上安全救生員等官方認定其有公信力組織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協會頒發之丙級(含)以上救生證照)。

(七)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新增「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年滿18歲，經學科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之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可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八)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新增「國際運籌物流資

訊管理師證照」。

國際運籌物流資訊管理師(E-Business Management Officer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Logistics)：主要涵蓋倉儲、運輸、配銷等運籌物流專業領域深入及廣泛的知識，取得此項認證資格有助於提升個人職場競爭力，以及用人企業的競爭能力。發證單位(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E-Business Management Society)，教育部證書代號6489(EBM-GL)。

(九)新增C類：新增「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含專業基本級及專業高級)：年滿18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可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十)新增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項下之【專業證照】，新增具有由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所核發之該公會課程之相關證照(如：「航空貨運初級人才檢定」、「航空運籌與物流」、「IATA航空貨運基礎課程」、「關貿實務基礎課程」、「航空貨運承攬實務」、「航空貨運財會實務課程」、「危險物品規則」、「保安控管人員」與「AEO優質企業認證培訓課程」等)。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TAFLA)成立於1976年，目前該公會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認可之危險品課程訓練學校，並即將升格為訓練中心(ATC)；同時為「亞太地區航空貨運聯合總會」(FAPAA)主要領導成員。

三、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追溯至109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畢業條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畢業條件標準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七，第891-900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3.12)決議通過及112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4.23)決議通過。

二、為提供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證照多元選擇及因應教育部鼓勵雙語計畫，學院將培力英檢納入英檢畢業門檻，新增於專業類項目(A類)

三、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原B類專業證照已有Sabre/Abacus航空訂位認證，新增Sabre/Abacus航空票務認證。

(二)新增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1為本系英文檢定證照類(A類)，並追溯適用106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三)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1認列等同多益成績500分，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2認列等同多益成績750分。

四、檢附旅運系畢業條件標準表、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由一：**修正大學部四技轉系審查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八，第901-910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2.9.20)決議通過及112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9.27)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109.12.3)，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院校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 三、修訂本系轉系審查標準第五點為「(五)轉入進修推廣學院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四、檢附法規修訂內容前後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九，第911-937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3.4.10)決議通過及112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3.5.7)決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 三、修訂日間/進修部之畢業條件標準表(109及111學年起入學適用本)  
(一)為因應本系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標準漸趨一致，擬修訂雙部之畢業條件標準表，使其格式及專業證照之畢業條件予以統一。  
(二)語文證照加入English Score、培力英檢項目。  
(三)增加B類專業證照選項及修訂未取得時之補救配套措施，詳如會議紀錄說明。
- 四、檢附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對照表(共4份)、畢業條件標準表(日間部及進修部之108、109、111學年入學者適用版本共6份)、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十，第 938-943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111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新開課程係由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但缺少外部委員提供意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為使課程規劃內容更周延完整，爰於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及校友代表出席校課程委員會規定。
- 三、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學生代表莊議長提議「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及草案對照表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學生代表 5 名，由學生會推派。」，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十一，第 944-956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111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新開課程係由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但缺少外部委員提供意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建議學校新開必修課程大綱送外部學者專家審查，以利課程內容更周延完整，爰於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增訂課程外審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